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和各项管理制度，这些都为公司今后的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在 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》；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3、2016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 1-6 月财务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》和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4、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 1-9 月财务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依法运作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，重大决策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很好落实，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检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行为。

监事会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2016 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。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